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师生食堂鲜活鱼采购合同

甲方（购方）：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王加成

乙方（供方）：白河县绿洲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秦周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有关规定，经甲方组织询价，确定由乙方为甲方食堂供应鲜活鱼（草鱼）。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标的与数量

1.1　本合同采购标的为鲜活草鱼。

1.2　甲方每采购年度预计需求总量约为 18000 斤（9 吨），具体使用量以甲方按月（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实际数量以双方验收确认数为准，据实结算。

1.3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期内各采购年度预计采购量均约为 18000 斤；如合同期内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或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法调整采购方式并重新组织采购，乙方应予配合。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乙方供应的草鱼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保证鲜活、安全、卫生、可食用，不得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兽药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兽药残留、重金属、微生物等指标符合国家限量标准。

2.2　单尾草鱼净重不少于 3 斤，体态修长、肥瘦适中，无畸形、破肚、蛀鳍或充血现象，鱼体完整、游动活泼，腹部坚实；鳞片完整、紧密附着、表面有光泽且无泥沙附着；体表黏液透明或呈水白色，无异味；鳃丝鲜红或粉红，黏液透明无泥沙；内脏鲜红、无破损；肌肉坚实有弹性，按压后凹陷迅速恢复。

2.3　乙方应提供下列材料（加盖公章）：

（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其经营范围应包含本合同所供鲜活水产品品种；

（2）本甲方有权对供货进行抽检，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并作为退货及违约处理的依据。甲方有权不定期核验乙方相关证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乙方应予配合。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按时按量送达鲜活草鱼，过秤后现场宰杀并处理干净。运输及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车辆须干净整洁，符合食品安全运输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鲜活、卫生、无污染；宰杀及加工过程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操作规范，防止交叉污染。

3.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交付的，应提前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及时采取补货、调货等应急措施，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由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白河高级中学食堂供货商管理办法》及本合同第六条处理。

3.3　甲方由食品安全员、食堂管理人员等至少两人共同验收，核对品种、数量、规格及感官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配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验收记录由甲方留存备查。

3.4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应现场告知乙方并要求退货或更换。因乙方供应的草鱼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医疗责任。

第四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4.1　单价：草鱼固定单价为人民币 8.99 元/斤（含税价），合同期内不随市场价格变动。年度预计采购总价约为人民币 161820 元，实际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数量据实结算。合同期内如遇市场价格异常大幅波动，双方可协商并按甲方有关规定重新询价后调整单价，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未能达成一致的，仍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执行。

4.2　结算方式：乙方于次月初向甲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及结算清单，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公用账户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上月货款。无特殊情况，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在资金到账后顺延支付，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固定不变，如需变更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确认）：

供货人账号：27071017012010000011279

户　　名：白河县绿洲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上支行

4.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如实开票、依法纳税；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入账或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食品安全责任

5.1　乙方对其所供鲜活鱼的来源合法性和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供货可追溯，不供应来源不明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鲜活鱼。

5.2　因乙方供应的草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用餐人员发生食物中

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依法承担全部法律、经济和医疗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并解除本合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问题产品的召回、封存、调查和整改等工作。

5.3　甲方建议乙方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增强事故赔偿保障能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供货，属于违约行为。单次供货延误、质量不合格、缺斤少两的，乙方须立即整改、补货；若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违约，或因乙方违约严重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秩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终止供货合作，并依据《白河高级中学食堂供货商管理办法》追究乙方责任。

6.2 乙方严禁擅自涨价、私自更换产品品类、以次充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扣除当期全部货款，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并纳入甲方供货商黑名单，永久不予合作。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须与乙方协商说明情况，不得无故拖欠、拒付合格货款。

6.4 因地震、洪水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无法履约的，受影响一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可协商顺延供货或调整合作方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供应的草鱼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乙方累计违约达到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标准；

（3）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或丧失相关资质，或被列入失信名单、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廉洁约定的；

（5）甲方因政策调整、食堂经营调整或采购方式变更，需终止本合同。

7.3　甲方依据前款第（5）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就已实际发生的采购据实结算；乙方已交付且验收合格的部分，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甲方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及双方往来通知，可采用书面、电话、微信等约定方式，收到方应及时确认；经双方确认的订单、对账单、配送验收单及往来记录均构成本合同履行的有效凭据。

甲方（盖章）：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具体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5909172668

签订地点：陕西省白河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白河县绿洲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白河高级中学食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